

第二案

案由：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41號令增訂、刪除並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如附，包括：
 - (一)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第四十六條之一、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五十五條之一、第三章第九節節名、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；
 - (二)刪除第八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；
 - (三)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章章名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章第五節節名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、第六十條、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三條之一、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三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九十三條之一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零四條、第一百零六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131號令增訂、刪除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1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如附，包括：

(一)增訂第五條之一、第四十八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至第五十一條之三、第五十九條之一、第七十條之一、第七十三條之一、第九十八條之一、第一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；

(二)刪除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條文；

(三)並修正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、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七條、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八十六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一百零四條、第一百十條、第一百十二條、第一百十七條、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條文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縣四湖鄉第22屆箔東村村長補選投票日，經本會第52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於112年8月19日(星期六)等公告事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、暨本會第52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係因該村長因病故，爰職務出缺有辦理補選之必要(參見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14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39556B號函)。
- 三、本次補選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，經本會第528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。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訂為新臺幣21萬6,000元整，並予敘明。
- 四、檢陳「雲林縣四湖鄉第22屆箔東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」1份供參。
- 五、相關法規(請參閱)
 - (一)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：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 - (二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
 - (三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

舉外，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，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人之資格及遴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2處(編號0166、0167)，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，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2人(每所1人 x 2所 = 2人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初審結果(表一)

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初審結果

	薦報 人數	合格		不合格		合格 人數
		現任 公教 人員	曾任 公教 人員	候選人 配偶	候選人 直系親 屬	
主任 監察員	2	2	0	0	0	2

四、相關法規與函釋(請參閱)

- (一)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，依法須為「現任」或「曾任」公教人員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)。
- (二) 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，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，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(不含現役軍人)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)。
- (三)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、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，亦符合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定義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)。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。(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)
- (四)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，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「配偶」或「直系親屬」等情事，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(票)所。(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、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)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由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(2人)，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

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，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。

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，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4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，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」。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2處，監察員預算員額3人，所需監察員人數為6人。爰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人數為2人（計算式：2處x3人÷3位=2人），另候選人得推薦備補監察員名額則不限（倘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，由候選人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）。

三、按本會於112年6月21日(星期三)函致上揭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(以送達證書為準)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，迄至推薦截止日止，推薦情形如下：

(一) 張美華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(投開票所編號0166、0167)、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。

(二) 薛鳳美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(投開票所編號0166、0167)、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。

(三) 黃妙家未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。

四、初審結果(表二)

張美華與薛鳳美所提出之監察員推薦名冊，合計為4人，且具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候選人雙重切結，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。

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

候選人	薦報人數	候選人切結	被推薦人切結	合格數
張美華	2	2	2	2
薛鳳美	2	2	2	2
黃妙家	0	-	-	-
小計	4	4	4	4

五、本次補選登記之候選人人數為3人，前揭薦報監察員人數合計4人，符合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，每一投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之規定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)。

六、相關法規(請參閱)

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...除候選人僅一人時，置監察員一人外，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

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...公

職人員選舉，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

- (三)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，「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4人，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，建請依所送名冊遴派。
- 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，得為文字、圖案，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，編印選舉公報。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(參

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)。

三、案內候選人個人資料、推薦之政黨、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，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，餘學歷欄、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，初審結果：

(一) 學歷、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)，尚查無候選人未符合規定字數。

(二) 學歷，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。」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)。

(三) 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)，經初審尚未見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。

四、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。

五、相關法規(請參閱)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，候選人...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辦法：

一、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建請准予刊登。

二、依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虎尾鎮第22屆下溪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，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)。
- 三、本案經函請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前往現地查證結果，尚未發現有未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，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情事。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。(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)
- 四、相關法規與函釋(請參閱)

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…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)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，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，建請准予設立。
- 二、依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- 三、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，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，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，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，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辦理本縣四湖鄉第22屆茆東村村長補選，訂定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5人，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。

辦法：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(草案)乙件，請委員審定後，據以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7/12(三)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，請吳委員振欽執行監察工作。
- 二、8/8(二)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監察，請

吳委員振欽執行監察工作。

- 三、8/17(四)印製選舉票監察、8/18(五)選舉票轉發監察，請吳委員振欽執行監察工作。另考量補選之選舉票數較少、印製時間較短，本會將與選務作業中心保持聯繫，盡速確認選務作業中心排定之期日與時間，以利委員執行監察工作。
- 四、競選活動期間(8/14-8/18)請各委員保持手機暢通，以備處理突發狀況。
- 五、8/19(六)投票日監察，請林召集人金陽執行監察工作，其他委員機動支援。
- 六、前項工作指派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為必要之調整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(同日上午9時45分)